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国际法

(第二版)

白桂梅 朱利江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国际法 (第二版)

白桂梅 朱利江 编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法 (第二版) / 白桂梅, 朱利江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ISBN 978-7-300-08398-8

I. 国…

II. ①白…②朱…

III. 国际法-远距离教育-教材

IV. 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26347 号

21 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法学系列

国际法 (第二版)

白桂梅 朱利江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丰华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4 年 3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2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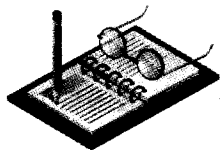
印 张 25.25

印 次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415 000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我们正处在教育史、尤其是高等教育史上的一个重大的转型期。在全球范围内，包括在我们中华大地，以校园课堂面授为特征的工业化社会的近代学校教育体制，正在向基于校园课堂面授的学校教育与基于信息通信技术的远程教育相互补充、相互整合的现代终身教育体制发展。一次性学校教育的理念已经被持续性终身学习的理念所替代。在高等教育领域，从1088年欧洲创立博洛尼亚（Bologna）大学以来，21世纪以前的各国高等教育基本是沿着精英教育的路线发展的，这也包括自19世纪末创办京师大学堂以来我国高等教育短短一百多年的发展史。然而，自20世纪下半叶起，尤其在迈进21世纪时，以多媒体计算机和互联网为主要标志的电子信息技术正在引发教育界的一场深刻的革命。高等教育正在从精英教育走向大众化、普及化教育，学校教育体系正在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转变。在我国，党的十六大明确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就是构建学习型社会，即要构建由国民教育体系和终身教育体系共同组成的有中国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

教育史上的这次革命性转型绝不仅仅是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的。诚然，以电子信息技术为主要代表的现代科学技术的进步，为实现从校园课堂面授向开放远程学习、从近代学校教育体制向现代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转型提供了物质技术基础。但是，教育形态演变的深层次原因在于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生活变革的需求。恰在这次世纪之交，人类社会开始进入基于知识经济的信息社会。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已经成为各国提高经济实力、综合国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关



键和基础。而这些仅仅依靠传统学校校园面授教育体制是无法满足的。此外,国际社会面临的能源、环境与生态危机,气候异常,数字鸿沟与文明冲突,对物种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的威胁等多重全球挑战,也只有依靠世界各国进一步深化教育改革与创新,促进人与自然的和谐发展才能得到解决。正因为如此,我国党和政府提出了“科教兴国”、“可持续发展”、“西部大开发”、“缩小数字鸿沟”以及“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等基本国策。其中,对教育作为经济建设的重要战略地位和基础性、全局性、前瞻性产业的确认,对高等教育对于知识创新与传播及应用、人力资源开发与人才培养的重大意义的关注,以及对发展现代教育技术、现代远程教育和教育信息化并进而推动国民教育体系现代化,构建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的决策更得到了教育界和全社会的共识。

在上述教育转型与变革时期,中国人民大学一直走在我国大学的前列。中国人民大学是一所以人文、社会科学和经济管理为主,兼有信息科学、环境科学等的综合性、研究型大学。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充分利用自身的教育资源优势,在办好全日制高等教育的同时,一直积极开展远程教育和继续教育。中国人民大学在我国首创函授高等教育。1952年,校长吴玉章和成仿吾创办函授教育的报告得到了刘少奇的批复,并于1953年率先招生授课,为新建的共和国培养了一大批急需的专门人才。在20世纪90年代末,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了网络教育学院,成为我国首批现代远程教育试点高校之一。经过短短几年的探索和发展,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创建的“网上人大”品牌,被远程教育界、媒体和社会誉为网络远程教育的“人大模式”,即“面向在职成人,利用网络学习资源和虚拟学习社区,支持分布式学习和协作学习的现代远程教育模式”。成立于1955年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是新中国建立后最早成立的大学出版社之一,是教育部指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文科教材出版中心。在过去的几年中,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与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合作策划、创作出版了国内第一套极富特色的“现代远程教育系列教材”。这些凝聚了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北京知名高校学者教授、教育技术专家、软件工程师、教学设计师和编辑们广博才智的精品课程系列教材,以印刷版、光盘版和网络版立体化教材的范式探索构建全新的远程学习优质教育资源,实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与现代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结合。这些教材已经被国内其他高校和众多网络教育学院所选用。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基于“出教材学术精品,育人文社科英才”理念的努力探索及其初步成果已经得到了我国远程教育界的

广泛认同，是值得肯定的。

今年4月，我被邀请出席《中国远程教育》杂志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联合主办的“远程教育教材的共建共享与一体化设计开发”研讨会并做主旨发言，会后受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委托为“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撰写“总序”，这是我的荣幸。近几年来，我一直关注包括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高校现代远程教育试点工程。这次更有机会全面了解和近距离接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推出的“21世纪远程教育精品教材”及其编创人员。我想将我在上述研讨会上发言的主旨做进一步的发挥，并概括为若干原则作为我对包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在内的我国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育资源建设的期待和展望：

● 现代远程教育教材的教学内容要更加适应大众化高等教育面对在职成人、定位在应用型人才培养上的需要。

● 现代远程教育教材的教学设计要更加适应地域分散、特征多样的远程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培养适应学习型社会的终身学习者。

● 在我国网络教学环境渐趋完善之前，印刷教材及其配套教学光盘依然是远程教材的主体，是多种媒体教材的基础和纽带，其教学设计应该给予充分的重视。要在印刷教材的显要部位对课程教学目标和要求做明确、具体、可操作的陈述，要清晰地指导远程学生如何利用多种媒体教材进行自主学习和协作学习。

● 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多种媒体的远程教材进行一体化设计和开发，要注重发挥多种媒体教材各自独特的教学功能，实现优势互补。要特别注重对学生学习活动、教学交互、学习评价及其反馈的设计和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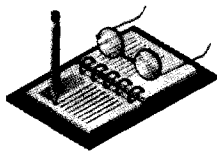
● 要将对多种媒体远程教材的创作纳入到对整个远程教育课程教学系统的一体化设计和开发中去，以便使优质的教材资源在优化的教学系统、平台和环境中，在有效的教学模式、学习策略和学习支助服务的支撑下获得最佳的学习成效。

● 要充分发挥现代远程教育工程试点高校各自的学科资源优势，积极探索网络远程教育优质教材资源共建共享的机制和途径。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远程教育专家顾问

丁兴富

2005年4月28日



前 言

冷战结束以来，随着世界格局发生重大变化，国际法作为构筑在国际力量对比之上的上层规则，也发生了令人瞩目的变化。有些变化已经超越了冷战时期国际法学者的一般想像。尤其是，1999年北约轰炸南斯拉夫以及2003年美伊战争等事件的发生，使人们愈加关注当今最重要的国际政治组织联合国的功能，更加关注国际法的作用。

国际法是一门非常独特的法律，更精确地说，应该是国际公法。之所以说国际法是非常独特的法律，是因为很多人都对国际法是否是法律存在相当大的疑问。为什么会有这样的疑问呢？这种疑问是否必要？国际法到底是解决哪些纠纷的法律？本书将带您进入这一块神秘的法律园地，把您的视线从中国国内法的领域转移到无限精彩的国际规则当中。我们相信在学习完国际法这门课程之后，大家一定会对国际法的作用有一个全面的认识。

一、学习国际法的重要意义

本书之所以在前言第一部分中就指出学习国际法的重要意义，是有非常现实的依据的。我们生活的世界正在逐渐变“小”：乘上飞机，我们可以在几个小时之后到达地球的另一侧。“地球村”的生活使我们联系的可能在迅速增大，进入互联网，我们可以在瞬间将自己所要表达的信息传达到对方的信箱。一条条人为的国界线对于我们来说意义可能正在逐渐减小，“医师无国界组织”、“记者无国界组织”不断进入我们的视野。而整个世界的共同意识正在人们之中酝酿，发生在世界任何角落的某个行为都可能成为世人共同关注和谴责的对象。在这样一个飞速发展的社



会中,学习国际法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它可以培育人们的世界公民意识,增强对国际社会的责任感,为我们的后代能够生活在一个和平、安宁和美好的蓝色星球中奠定扎实的基础。

▲学习国际法有利于促进国内法的改革。国家政府可以对内行使主权,但并不是无限的和绝对的。现代文明已经不再允许有任何专制国家,至少在形式上是这样的。民众通过代议制在理论上是文明国家的实际主权拥有者。而从代议制中选举产生的政府所服务的对象依然是民众本身。代表民众的政府在行使民众赋予的主权时必须遵守法律。这些对政府施加了限制的法律不仅是国内法中的规则,还包括国际法的规则。一方面,政府通过学习国际法可以知晓世界各国的文明做法,从而在比较、鉴别和权衡后,可以推进国内法的改革;另一方面,国内民众学习国际法可以了解世界各国的通行实践,通过民主的程序选出能够吸收各国通行实践的代表,间接地推进国内法的改革。国际法,尤其是一些作为文明国家的一般法律原则,为各国提供了可供借鉴的最低法律标准,这些标准的存在使得国内政府在立法、行政和司法中不得不考虑到它们的意义和价值。例如,国际人权公约确立起了人权保障的最低国际标准。国家在参加这些公约后,一般都负有制定、修改或废除相关国内法的义务。

▲学习国际法增加了个人寻求法律救济的可能。传统上,国际法只关注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事情,个人只是国际法所规范的客体,例如,国家之间通过签订条约共同打击海盗。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国际人权法的迅速发展使得国家内的个人除了享受到国内法规定的各种救济措施之外,还有在国际社会寻求救济的可能。而要通过国际社会寻求法律救济,就必须懂得国际法相应的知识。如果人们只懂得国内法,而不知道相应的国际法规则,就可能丧失得到法律救济的机会。国际法的发展方向将使得处于国内的个人成为最大的受益者,毕竟人是这个世界的主人。个人只有掌握了相应的国际法知识才能最大限度地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学习国际法有助于树立正确的爱国主义观念。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关系的法律。因此,国家在国际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没有国家,国际法也将消亡。我们生活在主权国家林立并且国家主权权力不断增强的时代,没有国际法意识将对国家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爱国主义观念是应当提倡的观念,是一个民族的光荣传统。尤其是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在近代历史上饱受欺凌的国家,更应当提倡爱国主义观念,树立民族自尊心和自信心,齐心协力,共同奋斗。但是,爱国主义观念的

树立应当以民众具有丰富的国际法知识为基础，否则，民众的爱国热情可能会给国家带来损失。1979年，伊朗发生的占领美国驻伊朗使领馆的案件，使得伊朗为此付出了沉重的赔偿代价。

总之，生活在这样一个越来越向世界开放的社会中，学习国际法具有非常重要的实际意义。如果您是一位法官，在审理涉外案件时，您就必须掌握国际法知识，否则您的判决可能会成为引起国际争端的导火线；如果您是一位律师，在为外国客户代理时，您就必须掌握国际法知识，否则您的法律意见可能会给您的律师事务所带来巨大的损失；如果您是一位渔民，在各个不同的海域捕鱼时，您就必须掌握国际法知识，否则您的捕鱼行为将可能使您承担刑事责任……总之，生活在现代国际社会中，如果您没有具备国际法的知识，您的生活和事业可能受到影响。

然而，我们也不能盲目夸大国际法的价值和意义。我们应当在正确掌握国际法基本知识的基础上努力发现其对自己有利的地方，从而为国家和个人生活服务。

二、关于本书的内容和结构安排

在林林总总的有关国际法的教材中，不同的教材适应不同的需要。国际法的内容庞杂，涉及面非常广。一般说来，读者学习本书，首先需要具备一定的国内法的基础知识。读者对象基本定位在专科至本科之间的水平，非法学专业的读者也可以采用本教材。为了配合自学的需要，我们还在教材的内容和结构安排上作了一些调整。

为了适应上述需要，作为国际法这门课程的教材，本书在以下方面具有一些区别于以往其他教材的特色。

1. 全面性

国际法是一门涉及面非常广，学问非常深奥的法学学科。由于国际关系范围非常广泛，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甚至军事等各个领域，在所有这些领域都有可能产生相应的国际法规则。为了解决如此庞大的体系所带来的问题，本书特地精选了对国际关系以及对个人影响最大的几个方面的国际法规则，基本上涵盖了主要的国际法内容。另外，鉴于国际法比较深奥，理论学派众多，本书在总论部分讲述的国际法基本理论也是精挑细选的结果，是被普遍公认的一般理论。

2. 实用性

国际法这门学科不仅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同时也是一门非常实用的学科。本书尽量从与实际部门联系比较紧密的角度进行内容的安排，就是要向读者传达这样的信息。本书可以作为介绍国际法基本知识



的手册,无论从本书的内容安排还是形式设计都体现了实用性这个要求。

3. 新颖性

国际法是一门飞速发展的学科。作为国际法主要法律渊源的国际条约在不断产生,而国际社会日益紧密的联系和发达的资讯系统也在不断推动习惯国际法规则的发展。在这种情形下,国际法的内容需要不断地进行调整和充实。本书的内容就体现了新颖性这个要求。本书介绍了一些最近才出现的国际法问题,例如关于国家自卫权中新出现的“预防性自卫”问题、国家管辖权中新出现的对外国国家领导人的“普遍性管辖”问题、国际人权法的最新发展以及国际刑事法院的最新动态等。本书所选择的各种案例和背景资料也与时代紧密相连,除了一些经典的案例之外,都是最新的资料 and 事件,有些资料 and 事件可能都是您亲身经历过的。通过这种内容安排,主要目的是让您具备运用所学的知识分析实际问题的能力。

4. 易读性

本书涉及的领域广泛,知识点庞杂。与国内其他同类教材不同,本书减少了大量不必要的分析性语言、结构性语言,以便减轻学生的阅读和记忆负担;取而代之的是用精练的语言表述的知识点和大量生动的、有助于学生加深理解的文字,以求营造一种较为轻松的学习氛围。

为此,作者在正文之外设立了“典型案例”、“背景知识”等栏目,通过具有代表性的事例,向读者提供大量形象生动的素材,与正文中的知识点相呼应,从而避免了枯燥乏味的长篇说教。这部分内容不作考试之用,仅供读者加深理解,增强印象。

全书正文分两大部分,计12章。

第一部分“国际法总论”,包含“导论”、“国际法上的国家”和“国际法上的个人”三章。这一部分提供了国际法的一般理论,包括国际法的特征、国际法的法律渊源、国际法的基本原则以及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中的国家构成要件、国家形式、国家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际法中的个人等。这一部分是国际法中最为基本的知识,掌握这部分知识可以为学习下面的内容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部分“国际法分论”,包括九章,分别具体地介绍了国际法上的人权、国际法上的领土、国际海洋法、国际空间法、外交和领事关系法、条约法、国际组织法、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以及国际人道法。总体看来,在第二部分的各章中,需要记忆的知识点较多。但是这些知识点的原理在很多方面是相通的。对其掌握,离不开对第一部分基础理论的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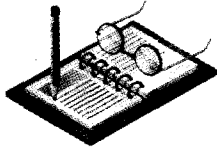
三、其他一些必要的说明

本书是为中国人民大学网络学院国际法课程编写的教材，可以作为国际法课程光盘资料的配套材料使用，也可以独立地作为教材使用。我们要特别感谢中国人民大学网络学院的秦俭女士、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牛晋芳编辑和段向民编辑，她们为我们的编写工作提供了许多必要的协助；我们也要特别感谢北京大学法学院国际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周雯同学和夏春利同学，她们为我们在第一版中收集有关的资料也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本书的第二版是在第一版的基础之上完成的，对第一版中的一些失误之处进行了修正，并且补充了一些有关国际法最新发展的内容，特别是在第四章国际法上的人权和第十二章国际人道法。本书是由北京大学法学院的白桂梅教授和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的朱利江讲师共同完成的。白桂梅教授具体负责了本书第一章至第四章以及第九章、第十一章的编写工作；朱利江讲师具体负责了本书第五章至第八章以及第十章和第十二章的编写工作。最后，白桂梅教授进行了整理和统纂。我们真心希望本书不仅能够为读者带来专业知识的增长，而且能够为我们生活在一个和平、安宁与公正的“地球村”做出一点小小的贡献。希望读者批评指正，以便我们在再版时加以改进。

作者

2007年7月27日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渊源	(6)
第三节 国际法基本原则	(16)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24)
基本概念	(28)
思考题	(28)
第二章 国际法上的国家	(29)
第一节 国家的要素	(29)
第二节 国家的形式	(32)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	(38)
第四节 国家的管辖权	(43)
第五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	(51)
第六节 国际法上的继承	(56)
第七节 国家责任	(62)
基本概念	(70)
思考题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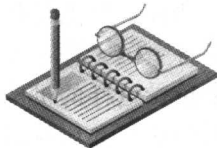
第三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72)
第一节 国籍	(72)
第二节 外国人的待遇	(81)
第三节 引渡与庇护	(89)
第四节 难民的国际保护	(92)
基本概念	(95)
思考题	(95)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人权	(97)
第一节 概述	(97)
第二节 国际人权宪章	(104)
第三节 其他国际人权公约	(113)
第四节 区域国际人权保护	(126)
第五节 国际人权保护机制	(129)
基本概念	(140)
思考题	(140)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领土	(142)
第一节 概述	(142)
第二节 河流和湖泊在国际法上的地位	(146)
第三节 国家领土的取得和变更方式	(153)
第四节 对国家领土主权的限制	(161)
第五节 国家的边界和边境制度	(164)
第六节 两极地区的法律地位	(171)
基本概念	(175)
思考题	(175)
第六章 国际海洋法	(177)
第一节 概述	(177)
第二节 基线	(179)
第三节 内水	(181)

第四节 领海	(183)
第五节 毗连区	(188)
第六节 大陆架	(189)
第七节 专属经济区	(191)
第八节 群岛国制度	(194)
第九节 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	(196)
第十节 公海及国际海底区域	(198)
基本概念	(205)
思考题	(205)
第七章 国际空间法	(207)
第一节 概述	(207)
第二节 领空主权原则	(208)
第三节 国际航空的法律制度	(211)
第四节 国际航空运输中的法律制度	(214)
第五节 国际民用航空安全的法律保护	(218)
第六节 外层空间的法律地位	(220)
第七节 外层空间中的具体法律问题	(222)
基本概念	(226)
思考题	(227)
第八章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228)
第一节 概述	(228)
第二节 国家的对外关系机关	(232)
第三节 使馆及外交代表	(238)
第四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248)
第五节 特别使团	(255)
第六节 领事关系法	(257)
基本概念	(267)
思考题	(267)



第九章 条约法	(269)
第一节 概述	(269)
第二节 缔结条约的一般程序	(274)
第三节 缔结条约的特殊程序	(278)
第四节 条约的生效和失效	(280)
第五节 条约的效力	(285)
第六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289)
基本概念	(291)
思考题	(292)
第十章 国际组织法	(294)
第一节 概述	(294)
第二节 国际组织的主要法律制度	(302)
第三节 联合国	(306)
第四节 联合国专门机构	(315)
第五节 区域性国际组织	(316)
第六节 非政府国际组织	(316)
基本概念	(318)
思考题	(318)
第十一章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	(320)
第一节 概述	(320)
第二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政治方法	(324)
第三节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法律方法	(329)
基本概念	(338)
思考题	(338)
第十二章 国际人道法	(340)
第一节 概述	(340)
第二节 武装冲突状态	(346)
第三节 作战手段和作战方法	(350)

第四节 日内瓦规则体系	(364)
第五节 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刑事责任	(368)
基本概念	(378)
思考题	(378)
参考书目	(380)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概 述

■ 国际法的特征

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这一表述至少包含如下含义：

首先，国际法是调整以国家为主导的国际关系的法。在当前的国际社会里，广义的国际关系的参加者相当复杂，除国家外还有国际组织、争取解放的民族、跨国公司或企业、由个人组成的各种团体，例如像绿色和平组织、大赦国际那样的非政府组织，私人团体还包括压力集团、政党、宗教团体等等。但是，自从欧洲威斯特伐利亚公会（1643—1648年）之后出现了现代意义上的主权国家之后，国际社会一直是以国家为基本粒子构成的共同体，国家在国际关系中起着主导作用。因此，国际法主要是国家之间的法律。

其次，国际法是在国家之间产生的法律。国际法调整的国际关系主要是国家之间的关系。由于国家都是主权的，或者说，国家之间相互都是独立的、平等的，因此不存在上下等级关系。在这种水平关系中，没有少数几个国家为大多数国家制定法律和法令的可能性，任何平等的主权国家都不可能允许任何他国对其发号施令。然而，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几乎任何国家都不可能孤立地存在。它们相互之间都保持着一定的